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总则编释义

黄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 / 黄薇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978-7-5197-4547-9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21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DIAN
ZONGZEBIAN SHIYI

黄薇主编

策划编辑 张发靖 李群
责任编辑 陶玉霞 翁潇潇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A5

印张 18.875

字数 458千

版本 2020年7月第1版

印次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4547-9

定价: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依法保护民事权利将进入全新的“民法典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要实施好民法典,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为了配合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帮助读者及时准确理解民法典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参与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系列图书。本套书分为7册,包括总则编释义、物权编释义、合同编释义、人格权编释义、婚姻家庭编释义、继承编释义、侵权责任编释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黄薇同志任主编,参

加撰写工作的还有杨明仑、杜涛、石宏、段京连、庄晓泳、孙娜娜、李恩正、朱书龙、宋江涛、孙艺超、马吾叶、罗鑫煌、魏超杰、王灯、朱虎、龙俊等。

本书按照释义编写体例，采用逐条解读的方式，通过提炼条文主旨、梳理立法意见、介绍立法经验、例举示范案例等形式，深刻阐释民法典全部内容，力求全面、准确反映立法原意。

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012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①	01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016
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019
第四条 【平等原则】	021
第五条 【自愿原则】	023
第六条 【公平原则】	025
第七条 【诚信原则】	027
第八条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030
第九条 【绿色原则】	033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依据】	034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	037
第十二条 【效力范围】	039
第二章 自然人	040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041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041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042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043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仅供参考。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046
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	050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052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054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059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060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063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064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与恢复】	064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070
第二节	监护	071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	071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075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077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	079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081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083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	087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089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及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092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	095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	098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	102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	103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	10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07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107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	109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112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113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114
第四十五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	116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117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的关系】	120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死亡日期的确定】	121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人实际生存时的 行为效力】	123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124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撤销死亡宣告对婚姻 关系的影响】	125
第五十二条 【撤销死亡宣告对收养关系的影响】	127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128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29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129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133
第五十六条 【债务承担规则】	137
 第三章 法人	 1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1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	141
第五十八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	144
第五十九条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的起止】	148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150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151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154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156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	158
第六十五条	【法人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法律后果】	160
第六十六条	【法人公示登记制度】	162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后相关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	165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	167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	169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清算】	172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	175
第七十二条	【清算中法人活动的要求、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处理和法人终止】	177
第七十三条	【法人因破产而终止】	179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承担】	183
第七十五条	【法人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	18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87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及范围】	187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190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营业执照】	195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	196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及其职权】	197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200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及其职权】	203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	205
第八十四条	【限制不当利用关联关系】	210

第八十五条	【决议的撤销】	211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应承担的道德和社会责任】	217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219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定义和范围】	219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	221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的组织机构】	224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227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章程和组织机构】	233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的定义和范围】	235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章程和组织机构】	241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244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处理】	247
第四节	特别法人	249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范围】	249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251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终止】	253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254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257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259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264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和范围】	264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程序】	268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民事责任的承担】	271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	273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	274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清算】	276
第一百零八条	【参照适用】	27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78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280
第一百一十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	28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28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 人身权利受保护】	29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平等保护】	29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特征及类型】	297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30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302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	304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	3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约束力】	312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的承担】	3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3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318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	320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	32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32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益】	330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33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民事权利的特别保护】	340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	341
第一百三十条 【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 民事权利】	342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	343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不得滥用民事权利】	34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3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34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35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5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时间】	35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6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36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366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生效时间】	366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	36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36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3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75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375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79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81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的效力】	38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87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以欺诈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 行为的效力】	391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的民事法律 行为的效力】	394
第一百五十条 【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 行为的效力】	396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0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消灭】	403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0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0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411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4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	41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4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4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条件成就和不成就的拟制】	420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22
第七章	代理	4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适用范围】	4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效力】	427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类型】	431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	433
第二节	委托代理	435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	43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437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438
第一百六十八条	【禁止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及例外】	44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复代理】	442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	446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448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455
第三节 代理终止		45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45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	458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460
第八章 民事责任		461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与责任】	462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464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465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68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	474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476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47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受损时的 责任承担与补偿办法】	484
第一百八十四条	【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不承担 民事责任】	486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烈等的姓名、肖像、名誉、 荣誉的民事责任】	490
第一百八十六条	【责任竞合】	49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承担】	495
第九章 诉讼时效		499
第一百八十八条	【普通诉讼时效、最长权利保护 期间】	49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债务的诉讼时效】	504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人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	50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受性侵未成年人赔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	509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512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诉讼时效援用】	517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519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524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529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时效利益预先 放弃无效】	532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	534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	536
第十章	期间计算	538
第二百条	【期间计算单位】	539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起算】	540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结束】	542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结束日顺延和末日结束点】	543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法定或约定】	545
附 录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5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节录)	575

第一编 总 则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一、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民法典,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背景下进行的,我国法制建设迎来了春天,但由于刚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许多事物都需要重新认识和实践探索,因而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还不具备充分的、成熟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彭真、习仲勋等同志深入研究后,确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1980年,我国修改了婚姻法。之后相继出台了继承法(1985年)、民法通则(1986年)、收养法(1991年)、担保法(1995年)、合同法(1999年)等。在上述基础

上,2001年第四次启动民法典制定工作,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一次审议。后来经过认真研究,确定继续采取制定单行民事法律的办法推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之后,先后制定了物权法(2007年)、侵权责任法(2009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等。

总的来看,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民事立法是富有成效的,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事法律服务取得显著进步,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较高水平,全社会民事法治观念普遍增强,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较好的制度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和出台民法典寄予了很大的期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编纂和出台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

回顾人类文明发展历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奴隶社会的代表性法典,在人类法制文明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资本主义的代表性法典,为资本主义的确立扫清了制度障碍,为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回顾中华民族的历史,编纂法典往往是一个朝代、一个时代从建章立制走向繁荣强盛的制度保障和重要标志。《唐六典》《大清会典》等我国封建社会的代表性法典,都是那个朝代、那个时代走向盛世之治的制度根基和象征。

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华民族经历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在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逐步建立并坚持巩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逐步形成并完善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根植于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史所蕴涵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经过了长期实践检验,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显著优势。

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正是伴随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盛世修典,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发展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够充分彰显、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有力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 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确定了编纂民法典的重大历史任务。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九届四

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充分肯定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全面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是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同时也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法治既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治理方式，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通过确立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总则制度，确立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人格权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继承制度、侵权责任制度等民事分则制度，明确相应、相关的权利义务，来调整各类民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关系，是与人民群众和社会成员的活动联系最紧密的法律关系。民事关系调整得好，各种社会活动就比较顺畅，各种社会关系就比较和谐，各种社会矛盾也就比较和缓。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制定了许多民事单行法律，对于调整各类民事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各单行民事法律制定施行的时间跨度较大，各种民事法律规范之间难免存在相互重复、不够系统和协调的现象。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有必要全面系统整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以法典化方式提高法律制度建设的体系化水平，提升法律治理效能，促进民事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纂民法典，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都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保障,特别是需要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制度保驾护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民事法律制度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支撑性法治保障和依托。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中的法人制度、代理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提供了基本准入资格和民事商事行为规范;民法中调整所有权关系的物权制度,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等公有制的实现,为保护和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制度安排;民法中调整各类交易关系的合同制度、担保制度,为各类民事主体自由参与市场交易、实现经济利益提供了基本行为准则;民法中调整各类侵权诉求关系的侵权责任制度,则是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诸如此类的民事法律制度,都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规范和行为规则。

还应当看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也就是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中来考虑、来安排。编纂民法典,完善我国民事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将为各类民事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和依据,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

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公民的民事权利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护。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从建立到完善,始终以维护每个人的民事权益、增进每个人的幸福为宗旨。民事法律制度中的权利能力制度,关系到每个人一生的权利,甚至关系到胎儿的权益;民事主体制度中的监护制度,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老年人安享晚年;婚姻家庭制度关系到每个人的终身大事和婚姻家庭幸福;物权制度、合同制度和侵权责任制度,与每个公民和社会成员的经济独立、交易自主、责任自担息息相关;继承制度则能够确保按照法定顺序和个人意愿处分自己的遗产,实现家庭财富的有序传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而现行民事立法中的有些规范已经滞后,难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比如,如何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以更加充分地实现幼有所育、老有所养的目标;又比如,随着信息化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如何对个人信息实现充分保护,等等。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法典有不少总结实践经验、回应社会关切的新内容。例如,增加“人格权”一编,在物权编中增加“居住权”一章,在合同编部分中增加“物业服务合同”一章,等等。民事法律制度需要不断满足和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

完备的民事权利义务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制度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二、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高度重视这一立法工作,将编纂民法典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重点项目,积极持续推进。

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五次就民法典编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门向党中央请示汇报。第一次是2016年6月,民法典编纂工作启动后,常委会党组就编纂民法典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民法总则的主要制度等向党中央汇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汇报。第二次是2016年12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之前,常委会党组就民法总则制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请示党中央,党中央原则同意常委会党组的请示。第三次是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启动后,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分编构成、主要内容和民法典编纂工作考虑等向党中央请示汇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常委会党组的汇报。第四次是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第五次是202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之前,常委会党组就关于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对民法典草案进一步修改情况和下步工作请示党中央。党中央在每次听取常委会党组的请示汇报后,均对民法典编

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要求,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连同民法典编纂第一步出台的民法总则,一并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为落实好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在编纂民法典工作过程中还始终贯彻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民法典确立国家的民事基本制度。这些制度,有的关系到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有的关系到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有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顶层设计。民法典编纂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法典化方式确认、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取得的法治成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每个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都与民法密切相关,民法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编纂民法

典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贯彻立法为民,深入了解、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切实做到“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做好民事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努力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深入分析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用实践智慧破解立法难题,积极回应、妥善解决民事法治实践中的问题,创设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民事法律规范,提高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努力发挥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四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民法不仅调整规范物权等财产关系和合同等交易关系,还调整规范婚姻、家庭、继承等具有诸多道德伦理因素的民事关系。而调整规范民事关系不仅要依靠法律规则,还要依靠道德约束。很多民法原则与道德规范是一脉相承的,很多民法规范与价值观念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既要注重法律制度和规则的合理安排,又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编纂全过程,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编纂民法典必须体现宪法精神、符合宪法要求,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特征。民法典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关系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必须坚持立法为民、问法于民,充分反映社情民意,使人民群众在民法典编纂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民法制度源远流长,民法理论博大精深,我们不仅要遵循立法的一般规律,还要体现民法的

基本原理和基本精神,体现民商事活动的内在规律;既保持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并处理好、衔接好法典化民事法律制度下各类规范之间的关系。我们还要善于学习他国的民事立法经验,积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

三、民法典编纂工作情况

根据党中央的工作部署,编纂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加单位。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五家参加单位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并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

编纂民法典既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着手第一步的民法总则制定工作,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系统梳理总结有关民事法律的实践经验,提炼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则,形成民法总则草案。2016年6月、10月、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审议了民法总则草案,并且先后三次将草案审议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两次将草案印送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还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法学教学科研机构征求意见。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0月和11月在北京、四川、宁夏和上海召开4次座谈会,由张德江同志和李建国同志分别主持,直接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法律实务工作者和专

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并到基层进行实地调研。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民法总则,完成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为民法典编纂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法总则通过后,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抓紧开展作为民法典编纂第二步的各分编编纂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各参加单位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系统梳理、研究历年来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为基础,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民事法律提出的新需求,形成了包括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6个分编在内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2018年8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后,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6月、8月、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拆分审议,对全部6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对各方面比较关注的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3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三审。在此基础上,将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民法典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2020年1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北京联合组织召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法制工作部门、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负责人同志,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台联、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部署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会议,王晨副委员长出席并作部署讲话,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同志作了辅导报告。2020年1

月中下旬及2月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单位先后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并反馈了代表研读讨论的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在北京召开多次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

2020年4月20日、21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民法典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认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为进一步做好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的准备工作,更充分听取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于4月29日将修改后的民法典草案再次发送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请各地以适当方式组织有关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将代表所提意见及时整理反馈给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5月28日下午,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并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发第四十五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规定

总则编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总则编基本保持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同时，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进行了适当调整，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以使法典各编的表述整体统一。总则编共10章、204条，规定了民法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制度。

本章为总则编的基本规定，共12条，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民法的调整范围、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渊源、民事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以及民法典的效力范围。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立法目的是制定法律的根本目标和宗旨。在法律的第1条规定立法目的和宗旨，符合我国立法的惯例。如合同法第1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物权法第1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侵权责任法第1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可以说是原来各民事单行法律基本原则的归纳与概括。

关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包括哪些，在法律起草制定过程中存在不同观点。有的意见认为，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障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有的意见认为，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包括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有的意见认为，还应包括维护人的自由和尊严、增进人民福祉等。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包括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本条根据各方面意见,在民法通则规定的立法目的基础上,规定了民法典五个方面的立法目的: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兼具人身和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典的首要目的,也是落实和体现宪法精神的表现。可以说,民法典中的很多制度设计都是围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展开的,如总则编第5章民事权利就是从整体上规定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而物权编则专门规定了物权,人格权编则针对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进行规定,等等。

二是调整民事关系。民事权益存在于特定社会关系之中,民法典保护民事权利,是通过调整各种民事关系来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的基本功能。一个人无时无刻不与外界发生各种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有的涉及市场交换关系,有的涉及家庭生活关系,有的涉及友情关系。无论哪种关系,都需要通过一定的社会规则加以规范,否则将可能陷入混乱。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有道德、法律等不同类型,其中法律是现代社会最为重要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民法典调整的仅仅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内容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民法典通过各种具体制度、规则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最终的目的就是促进和实现民事主体之间生活秩序的和谐。

三是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典保护单个主体的民事权利,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并维护整个社会的民事生活秩序。民法典确立、维护婚姻、家庭等社会秩序,使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处于稳定有序的状态。同样,民法典通过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权关系、交易关系,实现对经济秩序的维护,使

得民事主体享有合法的财产权,进而能在此基础上与他人开展交易,从而确保整个社会的经济有条不紊地运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典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法律是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已形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提高权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编纂民法典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法治需求,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通过编纂民法典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高度凝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基本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融入法治建设的全过程,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法律,转化为法律规范性要求,将法律法规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载体,使法律法规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追求。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可以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应当强调在民事活动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的是法治与德治并重的治国理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母法,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

触。“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明确了民法典的立法依据。宪法是民法典的立法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必须体现宪法精神,落实宪法的要求,不得违背宪法。不仅民法典的实体内容应当落实宪法的原则和要求,民法典编纂的立法程序也必须符合宪法关于立法制度和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法典调整范围的规定。

法律的调整范围就是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类型。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规制不同的社会关系。法律部门之间分工配合,从而形成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是如此,是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不同的法律部门共同组成的。

在民法典的开篇就明确规定调整范围,可以让人民群众很直观地知道民法典的功能和定位。有些外国民法典也在开篇即规定其调整范围。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2条规定,民事立法规定民事流转参加者的法律地位,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智力活动成果的专属权(知识产权)产生的根据和实现的程序,调整合同债和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调整基于其参加者平等、意思自治和财产自主而产生的其他财产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民事立法调整从事经营活动的人之间的关系或者有他们参加的关系,民事立法调整所依据的出发点是:经营活动是依照法定程序对其经营活动资格进行注册的人实施的,旨在通过使用财产、出售商品、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务而不断取得利润,并由自己承担风险的独立自主的活动;民事立法不适用于基于一方对另一方的行政从属关系或权力从属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其中包括不适用于税收关系及其他财政关系和行政关系,但立法有不同规定的

除外。《乌克兰民法典》第1条规定,民事关系包括调整基于其参与平等、意思自治和财产自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其中也包括与企业发生的关系。《蒙古国民法典》第1条规定,该法旨在确定民事流转中当事人的法律身份,调整基于其参与者平等、意思自治和财产自主而产生的其他财产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本法不适用于有行政隶属关系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典延续了民法通则规定民法调整范围的做法,在本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调整的这种关系进行排列组合,包括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条首先列举了民事主体的具体类型,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类。关于民事主体的类型,法律起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民事主体只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的意见认为,民事主体还包括其他组织、非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对此是没有争议的。自然人是最为重要的民事主体,民法通则用的是“公民(自然人)”,民法典直接规定为自然人,自然人就是通常意义上的人,民法上使用这个概念,主要是与法人相区别。自然人不仅包括中国公民,还包括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就是法律上拟制的人,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律基于社会现实的需要,赋予符合一定条件的组织法人资格,便于这些组织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扩展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广度。民法通则仅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两类民事主体。对于是否应当认可自然人、法人之外的第三类民事主体,认可的话第三

类民事主体的名称应当是什么,立法过程中有不同的意见。有的意见认为,应当认可自然人、法人之外的第三类民事主体。有的意见认为,民事主体就是自然人和法律拟制的人即法人两类,不存在其他第三类主体。基于社会实践和多数意见,赋予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民法典创设了第三类民事主体。

关于第三类民事主体的名称,有的意见认为应称为非法人团体,有的意见认为应称为其他组织,有的意见认为应称为非法人组织。经研究,我国现行法律使用较多的术语是其他组织,其范围不尽一致,内涵和外延都不同。在起草法律的过程中,对这些法律规定进行了全面研究,认为有关法律中使用的“其他组织”是适当的,但作为民事主体,统一使用“非法人组织”为宜,这与公司、基金会、协会等名称不一样,但在民法上统一称为“法人”的道理相同。民事主体首先分为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组织),非自然人的组织体再进一步划分为法人和与法人相对应的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社会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仅调整他们之间的民事关系,即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行政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活动时,会与自然人或法人形成行政法律关系,这种行政法律关系中双方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不属于民法调整。行政机关从事民事活动,如因购买商品而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民法要求其必须以机关法人的身份进行,此时机关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种买卖合同关系则由民法调整。

民法所调整的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所涉及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形成的无直接物质利益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关系有的与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相关;有的与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相关,如配偶之间的婚姻关系,父母

子女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物质利益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关系包括静态的财产支配关系,如所有权关系;还包括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如债权债务关系等。就财产关系所涉及的权利内容而言,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等。

民法通过规定基本原则、民事基本制度和具体的民事法律规范,对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性和财产性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保护、规制,并赋予民事主体在权利受到侵害时相应的救济方式,以确保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维护民事生活的和谐有序。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要求在我国诸多法律中都有规定。如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也是外国民法甚至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法国民法典》第54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强制转让其所有权,但因公用并在事前受公正补偿的例外。《意大利民法典》第834条规定,不得全部或部分地使任何所有人丧失其所有权,但是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宣告征用并且给予合理补偿的情况不在此限。《日本国宪法》第29条规定,财产权神圣,法律可以基于公共利益限制财产权,私有财产在正当补偿之下可收归公共所用。《美国联邦宪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没有正当补偿,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均不得被征用为公共使用。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也是民事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法总则草案曾将本条内容规定在第9条中,在审议过程中,普遍认为,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统领整部民法典和各民商事特别法,应当进一步突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理念,将本条的内容规定在前面,以充分体现权利本位、权利导向的立法宗旨。经研究,最终将本条内容移至第3条,以突出强调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基本精神和重要地位。总则编对该条规定仍保持不变。

本法第109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总则编还规定保护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人身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等,财产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股权等。民法除保护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外,兼具有人身和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继承权等也受法律保护。除列明的民事权利外,总则编还规定保护其他合法权益,原因在于,有些民事权益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但确有必要予以保护的,法律也应当予以保护。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就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不得侵犯就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侵占、限制、剥夺他人的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得干涉他人正常行使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当然,这并非意味着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可以毫无限制,是绝对自由的。相反,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要受到法律、公序良俗的约束,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且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法律权限范围内经法定程序,在给予公平合理补偿的前提下,可以对民事主体的财产予以征收或者征用。

民法典不仅在总则编对保护民事权利作了规定,在其他各编中也都有配套的相关规定。如物权编中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同时在第三章专门规定了物权保护制度。合同编规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人格权编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继承编规定,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释义】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无论法人、自然人还是非法人组织,无论法人规模大小、经济实力雄厚与否,无论自然人是男、女、老、少、贫、富,无论非法人组织经营什么业务,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他们相互之间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平等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特有的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规定的人人平等原则,需要在民法中加以落实。自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后,很多民商事单行法律也都规定了平等原则。如物权法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原则。合伙企业法第5条规定,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平等原则。

有些外国民法典也规定有平等原则。如《日本民法典》第2条规定,解释该法,应以个人尊严及两性实质性平等为宗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条第1款规定,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确认民事立法所调整的关系的参加者一律平等,财产不受侵犯,合同自由,不允许任何人随意干涉私人事务,必须无障碍地行使民事权利,保障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及其司法保护。

总则编作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单行法的统率性规定,在继承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总结吸收各民商事单行法的立法经

验,在本条中规定了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首先,体现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权利能力就是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这种法律资格,不因自然人的出身、身份、职业、性别、年龄、民族、种族等不同,所有自然人在法律人格上而言都是平等的、没有差别的。其次,体现为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虽然国家行政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时,作为管理者与被管理的行政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存在隶属关系或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但是当机关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民事交易时,二者的法律地位则是平等的。同样,如一个资产规模很大的跨国公司,在与一个资产很少的公司开展交易时,尽管二者经济实力悬殊,但在法律上二者是平等的,必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向对方施加不当压力。民法为了维护和实现民事主体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确保民事主体之间能平等协商交易条款,还规定当事人一方利用优势地位强加给另一方的不公平的“霸王条款”无效。最后,还体现为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平等保护就是民事主体权利在法律上都是一视同仁地受到保护的。平等保护还意味着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在法律适用上是平等的,能够获得同等的法律救济。正因如此,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和基础,是国家立法规范民事法律关系的逻辑起点。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是民事主体自愿参与民事活动,自主决定民事活动的权利义务内容,实现意思自治的前提。只有民事活动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才能相互尊重对方的自由和意志,进而在平等对话、自由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实现公平交易。规定平等原则就是要确认所有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这种平等性,以排除特权,防止和避免

民事活动当事人一方利用某种地位上的优势威胁、限制、压制交易相对方。民事主体之间如果没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愿,更遑论实现公平交易。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最为重要的特征。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自愿原则的规定。

自愿原则,也称意思自治原则,就是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自觉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最基本的特征。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了自愿原则,民法典之前的不少民商事单行法也将自愿原则规定为基本原则。如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收养法第2条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证券法第4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应当遵守自愿原则。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合伙企业法第5条规定,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商业银行法第5条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

国外民法典也有合同自由、契约自由等类似规定。如《法国民法典》第1134条第1、2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之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仅得依当事人相互的同意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取消之。《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条第2款规定,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以其自己的意思并为了自己的利益取得和

行使其民事权利,他们在以合同为基础确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以及在确定不与立法相抵触的任何合同条件方面是自由的。

总则编继续沿用了自愿原则的用法,自愿原则相当于意思自治原则。总则编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强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仅形式上要自愿,而且实质内容上也要自愿。

自愿原则,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首先,民事主体有权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民事主体参加或不参加某一民事活动由其自己根据自身意志和利益自由决定,其他民事主体不得干预,更不能强迫其参加。其次,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主体决定参加民事活动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决定与谁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并决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民事活动的行为方式。例如,甲决定给自家买一台电视机,甲可以自主选择到哪个超市或电商选购,选购何种品牌、什么型号和价格的电视机,任何超市或电商都不能强迫甲必须购买其销售的电视机。再次,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应由民事主体自己根据本人意志自主决定。例如,甲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后,双方建立了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之后如发生了合同解除事由,当事人即有权解除合同。最后,民事主体应当自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与民事主体自愿参加民事活动、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相伴的是,民事主体需要自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自愿或者说意思自治的必然要求就是,每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自愿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自愿或者意思自治不是毫无约束的绝对的自由与放任。民事主体实现自愿、自主或意思自治的前提就是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法律地位。因此,民事主体的自愿是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必须尊重其他民事主体的自主意志。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还受到民法的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等

基本原则的约束。这些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要公平合理、诚实守信,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和基础,自愿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则是民法的核心。民法之所以称为“民”法,不仅是因为民法是根据人民的集体意志制定的法律,而且根据民法确立的自愿原则,民事主体在参加民事活动过程中有权根据个人意思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且所决定的内容对民事活动的当事人而言具有法律约束力,是民事主体自己为自己定的“法”。可以说,不仅民法的制定要以人民的集体意志为基础,民法的实施同样也需要依赖于人民群众的个体意志才能实现。正因如此,民法上的大量规定都属于任意性规范,民事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而设定与法律任意性规定不同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内容。民事主体根据自愿原则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对当事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必须执行。民法学上的民事主体,在经济学领域被称为理性人。理性人意味着民事主体具有认知事物及其规律并为自己利益作出理性判断的能力,意味着民事主体具有在经济社会生活中与他人和平共处的理性和能力。民事主体的理性意味着民事主体作为民事活动的参与者是“三位一体”的,即民事主体是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民事责任的承担者。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

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要秉持公平理念,公正、平允、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平原则体现了民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对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

之前,我国不少民商事单行法都规定了公平原则。如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同法第5条规

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伙企业法第5条规定,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平等原则。商业银行法第5条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原则。信托法第5条规定,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原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条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域外立法例中,有的国家和地区民法在分则相关编章中规定了公平的要求。《德国民法典》第315条规定,由合同当事人一方确定给付的,有疑义时,必须认为该项确定是依照公平裁量作出的,且所作出的确定只有合乎公平时,才对另一方有约束力。《法国民法典》第1135条规定,合同不仅仅依明示发生义务,根据合同的性质,发生公平原则、习惯或法律施加的义务。《荷兰民法典》第3编“财产法总则”第1章第12条规定,在确定合理性与公平性的要求时,必须参照公认的法律原则、荷兰当今的法律观点和相关的社会利益和私人利益。第6编“债法总则”第1章第2条规定:(1)债权人和债务人相互之间必须依合理和公平准则行事;(2)按照法律、习惯或法律行为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有约束力的规则,在特定情形下,按照合理和公平准则为不能接受的,不予适用。公平原则也逐渐成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基本原则。如《欧洲合同法通则》第1篇总则第1:103条“诚实信用与公平交易”规定:(1)诚实信用与公平交易,是指一种行为准则。这一行为准则具有以下特征:诚实、公开并考虑到相关交易或法律关系的对方当事人利益。(2)特别是,一方当事人违背对方当事人已经对之产生合理信赖的在先陈述或行为,从而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的,即构成对诚实信用与公平交易原则的违反。

公平原则首先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按照公平观念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特别是对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要求一方

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相适应,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对等,不能一方承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权利,也不能一方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相差悬殊。公平原则的这种要求在合同编中得到充分体现。如合同编第496条第2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第497条第2项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公平原则还要求民事主体合理承担民事责任,在通常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要求责任与过错的程度相适应;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合理分担责任。如侵权责任编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公平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不仅仅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应当遵守的基本裁判准则。如在山西省长治市某副食果品有限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中,由于当事人双方在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合同中并未约定有关开发项目新增面积所得利润的分配方式,双方因此引发纠纷。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参照双方在项目合作中最初约定的面积分配比例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分配面积比例变化等项目情况,确定了新增面积利润的分配比例。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释义】 本条是关于诚信原则即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诚信原则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时,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该秉持诚实、善意,信守自己的承诺。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过程中,讲诚实、重诺言、守信用。这对建设诚信社

会、规范经济秩序、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

诚信原则是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此后,大部分民事单行法律都将诚信原则规定为基本原则之一。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合伙企业法第5条规定,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证券法第4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法第5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票据法第10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商业银行法第5条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信托法第5条规定,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条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担保法第3条规定,担保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拍卖法第4条规定,拍卖活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招标投标法第5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大量民事实体法规定了诚信原则,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诚信原则。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信原则也是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的在总则中规定诚信原则,有的则在分则相关编章中规定诚实信用的要求。《瑞士民法典》第1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都必须以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日本民法典》第1条第2款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时,应恪守信义、诚实履行。《韩国民法典》第2条第1款规定,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应

恪守信义、诚实履行。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1章第6条规定,任何人均应诚实信用地行使民事权利。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以损害他人之目的或违背诚实信用的要求以过分且不合理的方式行使权利。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依诚实及信用方法。法国、德国等国的民法典则在分则中规定了诚实信用的要求。《法国民法典》第1134条第3款规定,契约应以善意履行之。《德国民法典》第157条规定,合同的解释,应遵守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并考虑交易上的习惯。第242条规定,债务人应依诚实和信用,并参照交易上的习惯,履行给付。《荷兰民法典》第3编“财产法总则”第1章第11条规定,某种法律效力的产生要求一个人具有善意,如果该人知道此种善意必然涉及的事实或法律,或者在给定的情形下该人应当知道该事实或法理,则该人并非以善意行事。该人有合理理由怀疑的,即使无法查询亦并不妨碍其被视为应当知道该事实或法律的人。诚信原则也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基本原则。

在法律起草制定过程中,普遍赞同将诚信原则规定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仅在如何规定诚信原则的内容上,有少数不同看法。如有的意见提出,“从事民事活动”的表述过于宽泛,不太确定,建议修改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有的意见提出,权利不得滥用是诚信原则对权利行使的要求,将禁止权利滥用的内容规定在诚信原则中更为合适,建议规定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诚信原则的核心含义就是诚实不欺、善意、信守诺言。综合各方面意见,为更好地揭示诚信原则的内涵,本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诚信原则作为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是各国民法公认的基本原则。通常认为,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讲诚信、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诈不欺,言行一致,信守诺言。具体而言,民事主体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遵循诚信原则:民事主体在着手与

他人开展民事活动时即应当讲诚信,如实告知交易方自己的相关信息,表里如一,不弄虚作假。如合同编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针对的就是缔结合同时的不诚实的行为;民事主体在与他人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后,应当信守诺言、恪守信用,按照自己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言而有信;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相互配合,保护对方的合理期待与信赖;民事主体应当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尊重社会公共利益;民事主体应当善意行使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民事主体不得规避法律,不得故意曲解合同条款,等等。诚信原则的内涵和外延都是概括性的、抽象的,因此诚信原则有很大的适用性,民事主体从事任何民事活动都应当遵守该原则。民事主体无论自己行使权利,还是在与他人建立民事法律关系之前、之中、之后都必须始终贯彻诚信原则,按照诚信原则的要求善意行事。诚信原则在其他各编中也有相应的规定。如合同编第509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由于诚信原则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使诚信原则对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进行民事裁判活动都具有重要作用。诚信原则为民事主体开展民事活动进行指导,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行为规则,要求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都应善意不欺、恪守信用;同时,诚信原则对司法机关裁判民事纠纷也具有积极作用,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或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时,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诚信原则填补合同漏洞、弥补法律空白,平衡民事主体之间、民事主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进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

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不得违反各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也是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此外,大多数单行民事法律也都规定有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物权法第7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收养法第2条规定,收养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保险法第4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合伙企业法第7条规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序良俗原则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民法中也有规定。《法国民法典》第6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涉及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第1133条规定,如原因为法律所禁止或原因违反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时,此种原因为不法的原因。《德国民法典》第138条第1款规定,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无效。第134条规定,除基于法律发生其他效果外,违反法律禁止规定的法律行为无效。《日本民法典》第90条规定,以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事项为标的的法律行为无效。《荷兰民法典》第3编第40条第1、2款规定,内容或应有含义违反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的法律行为无效,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法律行为无效。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72条规定,法律行为,有悖于公共秩序或善良

风俗者,无效。第 71 条规定,法律行为违反强制或禁止之规定者,无效。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又可以细分为两项具体要求:

一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这里的法律不仅包括民事法律,还包括其他部门法。所谓不得违反法律,就是要求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只要法律未明文禁止,又不违背公序良俗,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创设权利、义务内容。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享有较大的自主空间,实现充分的意思自治。由于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意思自治,民法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干预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民法的大多数规范都是任意性规范。对于任意性规范,民事主体可以结合自身的利益需要,决定是否纳入自己的意思自治范围。但是,任何人的自由并非毫无限制,民法同样需要维护社会基本的生产、生活秩序,需要维护国家的基本价值追求,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制定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二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就是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公共秩序,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基本秩序和根本理念,是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关的基础性原则、价值和秩序,在以往的民商事立法中被称为社会公共利益,在英美法系中也被称为公共政策。善良习俗是指基于社会主流道德观念的习俗,也被称为社会公共道德,是全体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善良习俗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地域性,随着社会成员的普遍道德观念的改变而改变。公共秩序强调的是国家和社会层面的价值理念,善良习俗突出的则是民间的道德观念,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中的两项不同要求之间,首先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民事主体从事任何民事活动需要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对于民法的任意性规定,民事主体是否按照任意性规定从事民事活动,法律并不强制要求,民事主

体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作出相应的选择和判断。由于民事活动复杂多样,法律不可能预见所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共道德秩序的行为而作出详尽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有必要辅之以公序良俗原则,并明确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弥补法律禁止性规定的不足,实现对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必要限制,以弘扬社会公共道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实现民事主体的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释义】 本条是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在我国宪法和许多法律中都有规定。如宪法第9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民法通则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8章专门规定了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对举证责任分配、第三人过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条规定,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绿色原则是贯彻宪法关于保护环境的要求,同时也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要求。将环境资源保护上升至民法基本原则的地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将全

面开启环境资源保护的民法通道,有利于构建生态时代下人与自然的新型关系,顺应绿色立法潮流。正如李建国同志在民法总则草案说明中所指出的,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

本条规定的绿色原则与其他原则的表述有所不同,其他原则使用了“应当遵循”“不得违反”等表述,而本条使用的是“应当有利于”的表述。尽管有这种不同,但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仍具有重要作用:一是确立国家立法规范民事活动的基本导向,即要以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二是要求民事主体本着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三是司法机关在审判民事案件,适用民事法律规定时,要加强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保护。

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典新增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民法典各编中都得到了贯彻。如物权编第346条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合同编第509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第625条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特别是在侵权责任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一章中,更是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民事法律责任作了详细规定。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的规定。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就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处理民事纠纷时据以作出裁判的规则。

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民法都会对处理民事纠纷的裁判依据作出规定,以便为裁判机关提供指南。如《瑞士民法典》第1条“法律的适用”规定:(1)凡依本法文字或释义有相应规定的任何法律问题,一律适用本法。(2)无法从本法得出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习惯法裁判;如无习惯法时,依据自己如作为立法者应提出的规则裁判。(3)在前一款的情况下,法官应依据公认的学理和惯例。《韩国民法典》第1条规定,关于民事,如无法律规定,依习惯法;如无习惯法则依法理。《意大利民法典》第1~9条对民法的法律渊源作了详细的规定,该国民法的法律渊源包括法律(法律的制定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命令由宪法性法律调整)、条例(总理制定条例的权力由宪法性法律规范。根据特别法的规定,其他权力机关应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行使制定条例的权力)、行业规则(行业条例、集体经济协定、集体劳动契约和劳动法院作出的有关集体争议的判决是行业规则)和惯例(在法律和条例调整的范围内,惯例只有在法律和条例援引的情况下才发生效力)。《西班牙民法典》第1条规定,西班牙法的渊源包括法律、惯例(惯例须已被广泛接受并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的道德规范,司法判例在不仅仅是意向声明的解释性实践时可视同惯例)和法的基本原则(法的基本原则在法律和惯例均欠缺时适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条和第2条也对民法的法律渊源作了规定: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民事所适用之习惯,以不悖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为限。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典第一章“法之渊源”规定,法律为法的直接渊源;不违背善意原则习惯仅在法律有所规定时方予考虑;只有在法律容许、当事人有约定的法律未禁止约定或者当事人仲裁条款预先约定采用衡平原则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按衡平原则处理案件。

在法律起草制定过程中,关于如何规定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